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之附表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修正法規背景

臺北市立美術館自民國七十二年開館以來，即訂立相關門票收費標準以為依循，原隸屬本府教育局，後因本府文化局成立遂於民國八十八年改隸，受文化局業務督導，為讓本收費標準更趨法制化，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爰法規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與第十五條之規定，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0九四九0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明確訂定收費與管理規範。歷經中華民國100年四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100三一0五七四00號令及民國102年七月四日臺北市政府法綜字第10二三一九七八六00號令二次修正施行迄今。本次修正係依臺北市政府109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授資應字第10九三0一五二七三號函及109年八月二十六日市府各場館提供市民優惠會議紀錄辦理，研擬修正提供本市市民專屬門票優惠，同時檢討本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團體票及各條款法源依據後予以修正。

二、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本收費標準之修正，依據規費法、地方制度法、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等規範及「本府各場館提供市民優惠」政策，新增「臺北市民票」提供市民優惠、新增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為免費入場適用對象、刪除或修正未具有法源依據之本館門票收費基準附表(第三條)條款，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送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俾供本館執行時遵循之依據。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依據規費法之規定，有關政府各級機關徵收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標準，均須以地方法規性質之自治規則訂定之。本收費標準之修訂係依據「規費法」辦理，並無其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一、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

依據臺北市政府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授資應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五二七三號函及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市府各場館提供市民優惠會議紀錄辦理，新增臺北市市民專屬票種，票價為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整，受影響者為設籍臺北市之市民享有參觀票價優惠。

二、修改普通票（全票）、優待票以及免費入場第一點適用對象

本館因民國九十九年政策時空背景，以「擴大適用免費入場年齡層」政策取代「全館不收費」政策。時至今日，為落實民眾「使用者付費」觀念且以現今之消費水準本館票價尚非難以負荷，故依據兒少法第三十三條、參酌各公立場館免費入場為學齡前兒童為主，修改本館免費入場第一點適用對象為「未滿六歲之學齡前兒童或滿六歲但尚未就讀小學者」，連帶調整優待票及普通票（全票）適用年齡，影響層級為就讀小學起之參觀民眾皆須收費，其中學生部分收取優待票十五元之票價，非學生且不具優待身分者票價為普通票三十元整。

三、修正團體票票價計算方式

原先計算團體票價為團體人數達二十人以上，票價「依票面價格給予七折優待」，即不管團體人數原先票種為普通票(全票)或優待票皆依各原先票價再給予七折優待。修改後，受影響對象為優待票者不再計入團體票人數計算並享有七折優惠。

四、修改免費入場適用對象第四點

影響對象為「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長者」比照一般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享有免費參觀優惠。

五、刪除免費入場適用對象第四點

本館為辦理業務而加入文藝性質之團體學會等組織並約定提供組織成員間彼此互惠交流優惠，係援引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適用，惟依財政部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台財庫字第一〇二〇〇一〇八八七〇號函釋提及該款僅為階段性、短期性質，非屬長期性減免徵收法源依據，故刪除之。雖自收費標準刪除本點，惟實質上仍會依據本館每次加入團體的期間遵守各該團體規章，提供短期性的優惠，故實際上無受影響之對象。

六、刪除免費入場適用對象第十點

本點無法源依據，故刪除之，影響對象為各級政府機關（構）或藝文相關團體舉辦美術相關活動，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且上述受影響對象舉辦活動時，本該另依本館「臺北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辦理場地租借。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管理單位成本

本收費標準執行機關，採取入場收費制度，以符合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並維持服務品質。而門票費用之訂定，以人力、門票印製及場地維護費用計算，為達教育及推廣藝文活動之目的，以其成本為其場地使用費、人員需求；無額外增加人力需求及計畫；經費來源：均由本館年度單位預算項下支應。

二、法規預期效益

本館設立之使命為致力推動臺灣現當代藝術的發展與普及、提升大眾對於藝術文化的認知與參與。藉由本次收費基準附表之修正，新增臺北市民票，符合「取之於市民，回饋於市民」意旨；刪

除無規費法等法規範依據之條款，將更能落實依法行政、使用者付費精神，提升門票收費負擔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確保場地使用之權益及達到本館設立之目的。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標準草案已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提案部份已於 年 月 日起辦理公告程序，迄 年 月 日完成公告程序，期間均無任何人提供意見。